

## 保險業監管局公開資料守則

### 引言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為達致此目的，保監局明白到公眾是需要充分認識保監局及其工作。

本守則界定擬提供資料的範疇，列出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的方式，並訂明盡快發放資料的程序。

本守則授權和規定保監局職員除有特別理由外，按慣例或因應要求提供資料。這些理由載列於第 2 部。若拒絕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通常會提述這些理由。

在可能範圍內，索取資料的要求均會盡快及妥善地處理，如有需要，有關職員會協助有關公眾人士闡明其要求，或把要求轉介至最適當的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處理。有關的程序會盡量精簡。

本守則亦載列有關要求覆檢或投訴的程序，以便任何人在認為守則的規定未獲適當執行時知所遵循。

## **第 1 部**

### **適用範圍**

1.1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保監局職員。

### **法庭、審裁處及調查小組**

1.2 就法庭、審裁處和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聆訊而言，本守則對現時有關披露資料的法規並無影響。

## **提供資料**

### **按慣例公布或供查閱的資料**

1.3 保監局會公布下述資料，或在其辦事處或網頁提供這些資料以供查閱：

- (a) 有關保監局的資訊，包括其組織架構及職能，
- (b) 有關法例下的公開登記冊，
- (c) 刊物，包括其年報、小冊子、新聞稿，及
- (d) 查閱資料的程序。

### **應要求提供的資料**

1.4 保監局會應要求就其政策、職能、決定及職責範圍以內的其他事宜，提供額外資料。不過，若要求提供的資料屬第 2 部所載列的範疇，則可予以拒絕。

### **法定義務及限制**

1.5 本守則屬於行政性質及對公眾查閱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並無影響。同樣，本守則亦不會影響有關公開資料方面的既有法定限制，不論這些限制是法定禁令或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保監局的協議所引起的義務。如本守則與法定條文有任何抵觸，或本守則與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保監局的協議所引起的義務有任何抵觸，須以後者為準。

- 1.6 尤其是，根據本守則發放資料受限於不同條例所訂的限制，包括《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53A 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1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49 條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第 173 條。

## 程序

### 公開資料主任

- 1.7 保監局會指派一名人員擔任公開資料主任，負責促進和監督本守則的執行。

### 索取資料的要求

- 1.8 索取資料的要求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出。
- 1.9 如索取的資料可以即時和簡單地回應、例如口頭作答、提供單張或標準表格，則通常以口頭方式提出便可。不過，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保監局職員可要求申請人以書面確認他們的口頭要求。
- 1.10 書面要求可以書函、電郵或附件所載的申請表格提出，並應寄交或發送給保監局的公開資料主任。
- 1.1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下的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要求，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另行處理，本守則並不適用。相關程序載於保監局網站 ([https://www.ia.org.hk/tc/privacy/privacy\\_statement.html](https://www.ia.org.hk/tc/privacy/privacy_statement.html))。

### 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 1.12 保監局會盡快回應索取資料的要求。
- 1.13 倘若口頭答覆或提供標準單張、表格等方式均不能完全滿足要求(不論是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則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資料：
- (a)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副本，
  - (b)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抄本，或
  - (c) 提供有關紀錄或其部分的摘要。

資料會盡量以原來的形式提供。紀錄內若有些資料不可以披露，其餘部分通常仍可公開。

- 1.14 本守則不會強制保監局：
- (a) 提供保監局沒擁有的資料，
  - (b) 編製從來沒有存在的紀錄，
  - (c) 應要求提供已公布的資料(不論是免費或付費後才提供)，或
  - (d) 提供可透過收費服務獲得的資料。

如保監局沒擁有索取的資料，或索取的紀錄並不存在，保監局會盡量向申請人指出適當的資料來源處。

### 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

- 1.15 在可能範圍內，保監局會在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sup>1</sup>內提供有關資料。如情況不許可，保監局亦會在接獲要求的 10 日內給予申請人初步答覆，而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則會是接獲要求起計的 21 日(“回應期限”)。
- 1.16 如要求不獲接納，保監局則會在上文第 1.15 段所述的時限內通知申請人。
- 1.17 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保監局方可延至超過 21 日後才作出回應，但應向申請人解釋有關情況，而再延長的期限通常不得超過回應期限屆滿起計 30 日。
- 1.18 為配合第 1.19 及 1.20 段所述有關索取第三者資料的程序，或如申請人未有按照第 1.21 段所述支付所徵收的費用，這些預定時間在有需要時可予延長。

### 第三者資料

#### 程序及時間表

- 1.19 如索取的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以及有關資料在本守則下可予以披露，則保監局會告知該第三者，請他表示同意或就反對披露這些資料作出陳述，並會要求他在保監局提出要求後的 30 日內作出回應，或雙方同意的一段較長而合理的時間以作出回應。
- 1.20 經該第三者同意後保監局便可披露有關資料。

### 收費

- 1.21 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需要使用資源，因此保監局可能會按照提供所需資料的成本，向使用這項服務的人士收取費用，而有關資料會在所需的費用繳清後才發放。

---

<sup>1</sup>凡守則內提述的「日」，是指「工作日」。

## 覆檢

- 1.22 任何人如認為保監局未有遵行本守則的規定，可要求保監局覆檢有關情況。上文第 1.15 至 1.18 段所載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也適用於各項覆檢的要求。
- 1.23 任何人如認為保監局未有適當執行守則的規定，亦可向申訴專員投訴。申訴專員的地址如下：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電話號碼：(852) 2629 0555  
傳真號碼：(852) 2882 8149

## 第 2 部

### 可拒絕披露的資料

- 2.1 保監局可拒絕披露下列類別的資料，或拒絕證實是否有該等資料；而在拒絕提供資料時，通常會提述下文所述的理由。
- 2.2 凡本部提及的"傷害"或"損害"，包括實際造成的傷害及損害，以及可能或有理由預期會造成的傷害及損害。

#### 法定限制

- 2.3 資料如披露會：
- (a) 牴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條例》第 53A 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1 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49 條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173 條)，或
  - (b) 違反任何根據普通法或適用於保監局的協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所引起的義務。
- 2.4 考慮根據本守則發放信息時，第 2.3 段具凌駕性限制。

#### 執法及法律訴訟程序

- 2.5 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拒絕披露下列類別的資料，或拒絕證實是否有該等資料 –
- (a)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和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法律訴訟程序或任何曾經或可能會在審裁處或調查小組進行的程序或其公正裁決受到傷害或損害，而不論這些調查是否公開進行或這些資料是否曾經或可能會在上述程序中考慮予以披露。
  - (c) 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
  - (d) 因法律專業特權或公眾利益豁免權而獲免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提交的資料。
  - (e)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或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對保險業的規管和監管

- 2.6 資料如披露會令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受到傷害或損害，或令保監局執行其法定職能(特別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的職能)的能力受到傷害或損害。

## 保監局的管理和運作

- 2.7 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拒絕披露下列類別的資料，或拒絕證實是否有該等資料 –
- (a) 資料如披露會令談判、商業或合約活動受到傷害或損害。
  - (b) 資料如披露會令保監局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物業利益受到傷害或損害。
  - (c) 資料如披露會令保監局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 (d) 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保監局的資源才能提供。

## 內部討論及意見

- 2.8 資料如披露會妨礙保監局內部坦率的討論，或向保監局提出意見。該等資料可能包括 –
- (a) 為任何保監局內部會議、或保監局諮詢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文件，以及該等會議和審議工作紀錄。
  - (b) 保監局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提出的看法、意見和建議，以及所作的諮詢和審議。

## 職員的聘任及公職委任

- 2.9 對保監局職員的管理工作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或對法定或諮詢委員會的委任會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資料。

## 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 2.10 資料如披露可能會導致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

## 研究、統計和分析

- 2.11 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拒絕披露下列類別的資料，或拒絕證實是否有該等資料 –

- (a) 如披露與不完整或未完成的分析、研究或統計有關的資料，可能會令人產生誤解，或剝奪保監局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資料的優先權或商業利益。
- (b) 只為編製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持有與個人、公司或產品有關資料，而這些資料並不會在研究報告或公布的統計數字中提述。

### **第三者資料**

- 2.12 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獲第三者書面同意，則可予以披露。

### **商務**

- 2.13 資料(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

### **過早要求索取資料**

- 2.14 即將公布或因已預定公布或發表而不宜提前披露的資料。

### **對外事務**

- 2.15 資料是在保密情況下從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機構、國際組織或監管機構等取得，或在保密情況下送交這些組織或機構的。



## Application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申請索取資料表格

(This form can be completed either in English or Chinese. Please read the notes on overleaf before writing.)  
(這份表格可用英文或中文填寫，填寫前請細閱表格背面的備註。)

### Applicant's Particulars 申請人資料

Name 名稱	* Mr 先生 Ms 女士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Tel. No. 電話號碼	E-mail address ( <i>Optional</i> ) 電郵地址 (可選擇是否提供) (Correspondence will be sent to the e-mail address provided) (通訊將會發送到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nformation Requested 索取的資料

<p>To: Access to Information Officer, Insurance Authority 19th Floor, 4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Fax No.: 3753 4119) (Email address: aio@ia.org.hk) 致: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險業監管局公開資料主任 (傳真號碼: 3753 4119) (電郵地址: aio@ia.org.hk)</p>
<p>Details of information requested, e.g. the type of information requested, date or period to which the information relates. Please be as specific as possible. It will help us understand clearly the information you are seeking. Please use a separate sheet if necessary. 所需資料詳情，例如資料種類、資料日期或所涉及的期間。請盡量具體說明詳情，以便我們清楚知道你所需要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書寫。</p>

Signature 簽署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 Notes 備註

1. A charge reflecting the cost of reproducing the records concerned may be levied. We will advise you in advance of any such charge. If a charge is payabl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released until the requisite payment has been made.  
本局可能會按照複印紀錄所需的成本收取費用，並會預先告知你所需繳付的費用。如需收費，則本局在收到有關費用後，才會向你發放所索取的資料。
2. You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help us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你或需提供更多資料，以協助我們處理你的申請。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3.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processing your application for access to information. If it needs to be disclosed to a relevant third party in order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e.g. it is necessary to obtain the third party's consent to release the information you are seeking), we will seek your prior consent for the disclosure.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你的索取資料申請。如本局為處理你的申請而須向有關第三方披露你所提供的資料(例如，本局須取得該第三方的同意才可發放你所索取的資料)，本局會先取得你的同意。
4. For correction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please contact the Insurance Authority's Personal Data Privacy Officer whose contact details are as follows:  
如欲更改或索取載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請與本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個人資料私隱主任的聯絡資料如下：

The Data Privacy Officer  
Insurance Authority  
19/F, 41 Heung Yip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Fax No.: 3753 4119)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  
(傳真號碼：3753 4119)